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应急管理局的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照明、防汛排涝及森林救援）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拉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水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476.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打桩机，属于工业行业，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77.54万元，资产总额为215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个人防护具（防火头盔、防火服、扑火服、应急背囊、防火防扎鞋、扑火鞋、防火头套、防火手套、护目镜）、绝缘剪断钳、油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恒应急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68.23636万元，资产总额为368.1523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个人防护具（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90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个人防护具（防毒面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宏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欧泰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807.21万元，资产总额为572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年01月22日